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關連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基金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23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基金(由普通合夥人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1,250萬美元的認購金額對基金進行投資，約佔所募集投資基金的4.97%。其他投資者(包括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I GP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普通合夥人」)和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I CIP, L.P. (以下簡稱「附帶權益合夥人」)的聯屬人士)也參與了該基金的投資。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通過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被接納為本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和附帶權益合夥人由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控制。普通合夥人和附帶權益合夥人是黃瑞璿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聯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認購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黃瑞璿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兼普通合夥人和附帶權益合夥人的控股股東，就批准認購協議和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其他董事均未在認購協議和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23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基金（由普通合夥人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1,250萬美元的認購金額對基金進行投資，約佔所募集投資基金的4.97%。其他投資者（包括普通合夥人和附帶權益合夥人的聯屬人士）也參與了基金的投資。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通過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被接納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2) 基金（由普通合夥人代理）。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以1,250萬美元的認購金額對基金進行投資，約佔所募集投資基金的4.97%。本公司對基金投資的認購金額由本公司參考基金擬議投資計劃的前景後釐定。本公司投資基金的認購金額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訂立了有限合夥協議）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2) 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和附帶權益合夥人（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

所籌集投資資金及各自認購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所募集投資資金的金額約為2.5億美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1,250萬美元，約佔所募集投資資金的4.97%。

基金的存續期限： 基金的期限自其根據《豁免有限合夥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之日起開始，並應持續至最終交割日的十周年。普通合夥人可延長基金的存續期限一年，並經諮詢委員會批准，該期限可再延長一年。

管理費：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基金資產的最終分配為止，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特定的年費收取管理費。

分配： 在基金存續期限結束前，基金可以進行現金分配或實物分配。支付基金費用和負債後，基金投資的所有收益應首先分配給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對基金的出資比例），直到所有合夥人收到與該出資額相等的累積分配。此後，有限合夥人應根據有限合夥人與附帶權益合夥人之間於有限合夥協議中約定的相關分配比例、優先級和回報率獲得分配。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7年8月24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獨立臨床特檢服務提供商。

基金、普通合夥人和附帶權益合夥人的資料

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的創新醫療健康和生命科學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美國、歐洲和其他國家的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設備公司。

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的管理、政策及控制。普通合夥人和附帶權益合夥人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和附帶權益合夥人僅為基金設立。普通合夥人和附帶權益合夥人均由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控制。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知和所信，除普通合夥人及附帶權益合夥人的聯屬人士外，基金的所有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基金投資的高增長創新醫療健康和生命科學公司是本公司的重要潛在戰略合作夥伴。認購將增進本公司對生物醫學領域最新發展的瞭解。特別是，認購將(i)為本公司拓展和發展市場提供前瞻性指導；(ii)增加本公司在國際前沿技術與優質項目探索的廣度和深度；(iii)有效提升海外合作、項目引進及技術轉化效率；及(iv)借助基金優勢，加速推進本公司國際化佈局。

認購協議和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各方進行公平談判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和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和附帶權益合夥人由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控制。普通合夥人和附帶權益合夥人是黃瑞璿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聯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認購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黃瑞璿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兼普通合夥人和附帶權益合夥人的控股股東，就批准認購協議和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其他董事均未在認購協議和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附帶權益合夥人」	指	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I CIP, L.P.，開曼群島獲豁免合夥企業，作為附帶權益合夥人和基金有限合夥人之一
「本公司」或 「認購人」	指	康聖環球基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豁免有限 合夥企業法》」	指	《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重訂)
「最終交割日」	指	首次交割日後12個月或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的較遲日期
「基金」	指	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I GP Company Ltd，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綜合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首次交割日」	指	2021年7月15日

「所籌集投資資金」	指	基金於本公告日期籌集的資金金額（包括認購金額），約為2.5億美元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認購人、附帶權益合夥人及基金的其他投資者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及當時的有限合夥人就基金於2021年7月15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基金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基金（由普通合夥人代理）於2022年5月23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對基金進行的投資金額
「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和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認購基金權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香港，2022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士昂醫生、涂贊兵先生及柴海節女士；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彭偉先生及黃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